

#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峰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5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,304,0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008%。

（1）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,042,0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090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,2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9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,2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91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3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495%；反对 4,7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755%；弃权 3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1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506%；反对 4,7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00%；弃权 3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9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269%；反对 4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79%；弃权 3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1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997%；反对 4,7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057%；弃权 3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78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24%；反对 4,7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271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1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088%；反对 4,7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654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8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16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048%；反对 4,9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386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0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455%；反对 4,9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161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56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522%；反对 4,9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73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9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198%；反对 4,9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544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62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035%；反对 5,1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587%；弃权 3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7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977%；反对 5,1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797%；弃权 3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卢忠奎先生回避表决。

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,9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659%；反对 4,8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121%；弃权 3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0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594%；反对 4,8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25%；弃权 3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11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12%；反对 4,8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123%；弃权 3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0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77%；反对 4,8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43%；弃权 3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9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355%；反对 4,3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924%；弃权 2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7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941%；反对 4,3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357%；弃权 2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90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164%；反对 4,7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840%；弃权 3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83%；反对 4,7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773%；弃权 3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1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664%；反对 5,1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632%；弃权 4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6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173%；反对 5,1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90%；弃权 4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化、聂若渐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